# 《銀行實務》

- 一、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4分,共20分)
  - (一)呆帳覆蓋率
  - (二)附條件賣回交易
  - (三)信用狀
  - (四)擔保提貨
  - (五)保險金信託

| 命題意旨 | 銀行實務常見名詞解釋。                                     |
|------|---|
| 答題關鍵 | 第(一)~(四)小題均見於講義內容,惟第(三)小題可運用信託業務架構,將信託財產以保險金代入。 |
|      | 1.《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第五章,胡仁夫編撰,頁 91、116,貸後管理與催收。     |
| 考點命中 | 2.《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一回,第一章,胡仁夫編撰,頁 2,銀行概論。             |
|      | 3.《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三回,第九章,胡仁夫編撰,頁 78、85,外匯業務。         |

#### 【擬答】

- (一)備抵呆帳覆蓋率:<u>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100</u>,與逾放比率同為評估銀行放款品質的重要參考指標,備抵呆帳覆蓋率越高表示銀行承受呆帳的能力越強。
- (二)若甲金融機構出有價證券(以政府公債最常見)予乙方取得現金,約定一定利率與承作天期,再向乙方買回該有價證券並支付此段期間借入的本金及利息予乙方。此筆交易就甲而言為附買回交易,就乙方而言,為附賣回交易,承作附買回交易者可視為借款人(Borrower)、承作附賣回交易者可視為貸款人(Lender)。
- (三)所謂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簡稱 L/C),係指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 (四)要求開狀銀行先行簽發擔保提貨書(Letter of Guarantee),由進口商持向船公司換發小提單(Delivery Order) 憑以將貨物先行提貨,俟進口單據到達時,由開狀銀行直接郵寄正本提單給船公司以換回擔保提貨書,解除 擔保責任,此種提貨方式稱之為擔保提貨。
- (五)保險金信託簡言之就是將保險理賠金交付信託,是一種結合「保險」與「信託」的金融服務商品,主要目的 在於藉由信託與保險制度的結合,提升受益人之權利保障,避免未成年或弱智子女,遇到父母意外雙亡而獲 得大筆保險理賠金時,卻因遭監護人盜用或管理不善致使保險金無法落實保障遺族的目的。
- 二、何謂信託?依信託目的可分為那幾類?試說明之。(16分)

| 命題意旨 | 信託業務。                                      |
|------|--|
| 答題關鍵 | 考古題曾出現過試述銀行信託,目的分類則見於講義內文。                 |
| 考點命中 |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三回,第八章,胡仁夫編撰,頁 1~2,信託業務,侵權行為部分。 |

#### 【擬答】

- (一)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 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二)依信託目的分為:
  - 1.公益信託:以公益為目的,信託法第69條:「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 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 2.私益信託:私益信託的目的則是為了提供財務上的利益予指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 三、試論述銀行授信評估原則有所謂 5W、5C 及 5P 原則,試說明其意義為何? (16 分)

| 命題意旨 | 授信業務。            |
|------|------------------|
| 答題關鍵 | 5C 與 5P 均常見於考古題。 |

## 105 高點司法三等 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一回,第三章,胡仁夫編撰,頁102~105,徵信業務。

### 【擬答】

#### (一)5C

| 品格(character)   | 債務人之償債意願。   |
|-----------------|---|
| 能力(capacity)    | 債務人之償債能力。   |
| 資本(capital)     | 債務人之淨資產,對公司而言是指資本淨值,就償債觀點是指財產之獲利能力,<br>其次是指財產之變現價值。 |
| 擔保品(collateral) | 擔保品具有補強作用,當債務人之信用評分不足時,則應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以<br>增強其信用評分。     |
| 企業狀況(condition) | 企業行業發展能力。   |

#### (二)5P

| .)3P                   |   |
|------------------------|---|
| 借款戶<br>(People)        | 評估面向分成三個: 1.責任感:借款戶是曾具有責任感與履行契約、償還債務之意願。 2.經營成效: (1)企業之經營績效與管理能力。 (2)主持人或重要幹部之經驗與專業知識。 (3)對繼位經營者培查及未來發展的企劃能力。 2.與金融機構之往來情形: (1)有無不誠實或信用欠佳之紀錄。 (2)是否維持合理的存款餘額。 (3)合作態度。  |
| 資本用途<br>(Purpose)      | 缺乏具體可行之資金用途放款,註定將造成呆帳滯收的結果,針對借款資金的用途可約略分成下述三種:  1.取得資產:包括購買具有季節性之流動資產,如存貨週轉金貸款;購買非季節性流動資產,如應收客票週轉金貸款;購買非流動性資產,如增置固定設備。  2.償還既存債務:指融通借款戶,以償還其對其他金融機構或民間所負之債務,也就是以償還償的意思,承作此類放款的風險亦略高。  3.替代股權:金融機構之融資,替代原本應由股東增認之股款。簡言之,即借款戶以借款代替增資,金融機構承做此項授信,風險最高。 |
| 還款財源<br>(Payment)      | 還款財源是確保債權本利回收的先決條件,比債權保障重要許多,也是銀行評估授信的<br>核心,更是銀行債權之確保,所謂還款來源分別按照借款性質,如自償性、短期週轉性、<br>經常性週轉性、長期計劃性融資等。   |
| 債權保障<br>(Protection)   | 其本質屬於回收放款的第二道手段(Second way out),防備借款戶不能依原訂還款來源償還本息,仍可如數收回放款,債權保障可以分為物與人二者,在物的方面就是徵提擔保品,人的方面就是徵提連帶保證人。債權保障的最佳化就是設計相關授信條件來彌補上述授信戶、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之不確定性或不足。  |
| 借款戶展望<br>(Perspective) | 授信展望的因素有銀行的風險評估與預期的收益,授信戶本身的經營優勢與弱勢,及其所屬行業之產業展望與景氣動態。   |

#### (三)5W

5W 為 Who (借款人)、Why (借款用途)、What (擔保物)、When (借款期間)、Where (還款財源)、How (如何還款),大致上 5P 與 5W 類似。

#### 四、試論述不動產投資信託與不動產資產信託有何區別。(16分)

| 命題意旨 | 信託業務-不動產信託業務。                      |
|------|------------------------------------|
| 答題關鍵 | 本題完全命中,詳參講義內文。                     |
| 考點命中 |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三回,第八章,胡仁夫編撰,頁 21,信託業務。 |

#### 【擬答】

| 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      | REATs(不動產資產信託)                  |
|---------------------|---------------------------------|
| 由持有機構將不動產賣斷,成立投資信   | 由發行機構以債權形式將大樓切割成債券,而非賣斷不動產,有固   |
| 託基金,投資人可以用很少的金額參    | 定的年期和票面利率,投資人可以定期拿回利息加本金,屬於固定   |
| 與,主要收入來源包括配息和資本利    | 收益工具,對於持有不動產的金控來說,可以活絡資產、強化投資   |
| 得,配息率不固定,但仍比定存利率    | 績效,對於投資人來說,則多了一種高收益的投資工具,惟REATs |
| 高,且採分離課稅,REITs在股票市場 | 未在公開市場流動,未到期前贖回僅能透過債券自營商買賣,故流   |
| 交易。                 | 動性較差。                           |

#### 五、試論述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對銀行、企業及國民經濟有何影響? (16分)

| 命題意旨 | 貸後管理與催收。   |
|------|--|
| 答題關鍵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答題即可。                |
| 考點命中 |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第五章,胡仁夫編撰,頁 105 以下,貸後管理與催收,有關不良資產部分。 |

#### 【擬答】

(一)銀行: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1.第2條:

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u>非授信資產</u>評估,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

#### 2. 第3條:

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u>授信資產</u>,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 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 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 3.第5條:

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第3條及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為強化銀行對特定授信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高特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 及保證責任準備。

- (二)企業:銀行不良資產過高將不利銀行授信業務的推展,對於需要資金週轉的企業取得資金的難度將增加。
- (三)國民經濟:銀行不良資產過高,某些業務可能受限(如:信用卡業務、個人信貸……等),一般國民若有相關業務的需求則會帶來不便,另外銀行不良資產過高也可能危及銀行的永續經營,對於存戶亦不利,又企業若無法透過銀行有效借貸資金進行投資,對於勞動力的需求也會下滑,亦不利一般國民的就業表現。

#### 六、銀行存款種類依銀行法與銀行業之作法是如何區分?試論述之?(16分)

| 命題意旨 | 銀行存款業務。                                    |
|------|--|
| 答題關鍵 | 基本考題,為講義第七章首2頁之內容。                         |
| 考點命中 | 《高點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第七章,胡仁夫編撰,頁 134~135,存款與票據業務。 |

#### 【擬答】

#### 风惟川有,里表义九

#### (一)依銀行法分類,可分成三類:

#### 1.支票存款:

- (1)銀行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2)票據法第4條規定:「所謂支票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由於金融機構為受委託辦理兌付支票業務,故實務上乃由發票人於金融機構開設存款帳戶,備足資金,以供其辦理支票兌付業務。

#### 105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 2.活期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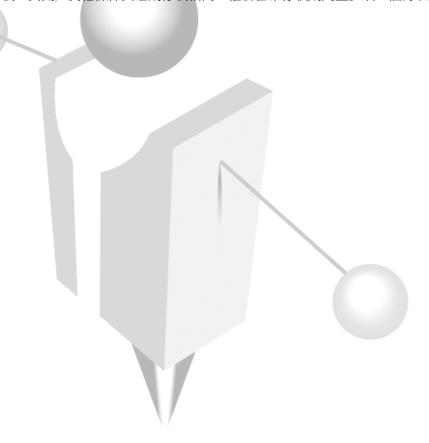
銀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其主要特色 為存戶得隨時存取。」

#### 3.定期存款:

依銀行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金融機構與存戶約定一定期間之存期,並由存款金融機構簽發存單以為憑證,於存款到期時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領存款。其開戶資格條件與活期存款相同,惟新台幣存款期間至少須一個月以上。

#### (二)實務上分類:

- 1.活期存款
- 2.活期儲蓄存款
- 3.支票存款
- 4.定期存款
- 5.定期儲蓄存款
- 6.綜合存款
- 7.可轉讓定存單
- 8.同業存款
- 9.公庫存款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